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【碩士班】學雜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臺教技(四)字第1150052614號函核定

碩士班	類別	(1)學 費	(2)雜 費	合 計
航海與航運管理系	其他類	38,050	14,680	52,730
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	其他類	38,050	14,680	52,730
備註				

【其他、代收、重補修收費標準】 (每學期)

收費類別／項目			收費金額	備 註
(3)其 他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	1,000	視課程安排
	宿舍網路費		1,000	
	士林	住宿費	10,500	保證金1000元
	淡水	住宿費	10,500	
(4)代 收	平安保險費		770	
	系(科)學會費		200	
	學生會費		300	
	夜聯會費		—	
(5)重 補 修	每一學分數		1,535	

【說明】

- 凡各系所排定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，當學期雜費以五分之四收取。(海洋休閒觀光系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辦理實習課程之班級，其雜費以商業類系科收取五分之四。)
- 僑生、外國國籍學生及大陸來台就讀學生，其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本國學生收費標準。
- 每學期每名學生應繳費項目為表列(1)～(4)項，重補修學分費視需要另行繳納。